

##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1 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中国人寿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

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往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基金代码	51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900,600.0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把行业周期轮换规律，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在不同行业间的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的持续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在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行业景气度、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关系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各行业的深入研究，通过行业配置、个股精选、择时操作等方法，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10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

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80,930.17
2.本期利润	84,141,878.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390,900.49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述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95%	2.26%	30.96%	2.09%	27.99%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约定。

2.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桂强武	基金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7-15	8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的部门和人员。对于同一天进行的多笔交易，按交易时间先后排序依次进行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行业轮换策略来获取超额收益。在行业轮换过程中，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寻找具有成长性的行业，从而获得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5%，同期比较基准的

增长率为0.9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单展望

下一阶段，我们将重点关注两类投资机会：有核心竞争力，转型有逻辑、有决心的品种；2.估值水平合理，有一定成长性的消费类品种。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足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分之一的情形。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基金费用情况说明。

4.9 报告期内基金所获分配的利润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5%，同期比较基准的

增长率为0.98%。

4.10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6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5%，同期比较基准的

增长率为0.98%。

4.11 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3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4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5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季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6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7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8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9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季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0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1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3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季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4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5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6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7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季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8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9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0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1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季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